

李波自願返內地做證人助查

妻北上會夫合照證自由安全 盼港勿再浪費警力「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銅鑼灣書店5名股東及員工「失蹤」事件再有新發展。香港警方跟進事件多日後，昨日凌晨表示接獲股東之一李波妻子蔡嘉蘋的通知，指她本人於前日（1月23日）曾與李波會面，又指李波是以證人身份協助調查。警方同日已再去信廣東省公安廳，要求協助與李波會面。有報章在昨日凌晨兩時多刊登了李波與蔡嘉蘋的合照，及李波就事件親筆撰寫的第四封信件，信內向香港警方說明，他是自願到內地調查，並非被「綁架」，且目前自由安全，太太早前為事件報警是被利用，希望警方不要再為他調查浪費警力。他又指事件涉及他很多個人私隱和公司內部事務，希望社會各界尊重其私隱，又請警方保護其家人勿再受騷擾。

警方昨晚凌晨2時多發出新聞稿，指前晚接獲李波妻子通知，她於1月23日下午與李波在內地一間賓館會面。李太稱李波身體健康，精神良好，現在是以證人身份協助調查。會面後，李波將一封「致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的信件交予李太，代為轉交香港警方，信件內容跟之前的信件大致相若。李太並無進一步透露會面地點及李波協助調查案件的詳情。

警去信粵再次要求見李波

警方指，香港警方正跟進有關案件，並於前日已去信廣東省公安廳，再次要求協助香港警方與李波會面，進一步了解事件。

繼早前3封李波致函太太和員工的親筆信後，《頭條日報》昨日凌晨2時多在其網站刊登了李波致香港警方的署名親筆信，及李波夫婦日前見面的合照。相中背景為綠色植物，兩人站在草地上。其中，李波穿着牛仔褲、羽絨襖和輕便鞋，李太則穿上有水墨畫圖案的白色長襪，配上黑色長靴。李波在照片中右手插着褲袋，左手搭在李太膊頭，夫婦面露笑容，神情輕鬆。

該報指根據早前李波發給妻子的視頻所見，相信照片是近日拍攝。

親筆信：妻受他人唆使始報警

李波在親筆信中，列有他本人身份證號碼，相信為李波本人親筆書寫。他在該封於前日撰寫的信中，就有人報稱他失蹤一事作出澄清。他首先感謝香港警方對他的關心，但強調他不是被綁架，更沒有因在內地嫖娼被拘捕，又指自己已和太太見面，而他在內地自由安全，又謂他的太太跟他說，接到李波電話後本不報警，而是別人報了警再唆使她去報警。「後來她覺得被人利用了，就到警署銷案了。」

事件涉私隱公司內部事務

李波在信中續說，希望警方不要為他的事再調查浪費警力，「我來內地配合調查是自願的，解決問題還需要一段時間，並涉及我很多個人私隱和公司內部事務。希望社會各界能尊重我的個人私隱，給我和我家人自己的空間，懇請警方保護我的家人，不要再被外界騷擾。」



李波最新信件全文

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本人李波，香港身份證××××××（×），謹此就有人報稱本人失蹤一事作出澄清。

首先，非常感謝警方對我的關心，我的事讓你們費心了。我不是被綁架的，更沒有因在內地嫖娼被拘捕。

我已經與我太太見了面，我在這裡是自由、安全的，太太跟我說，接到我的電話後，本來她是不報警的，是別人報了警，然後唆使她去報警。後來她覺得被人利用了，就到警署銷案了。

我希望香港警方不要為我的事浪費警力，不要再調查了。我來內地配合調查是自願的，解決問題還需要一段時間，並涉及我很多個人私隱和公司內部事務。希望社會各界能尊重我的個人私隱，給我和我家人自己的空間，懇請警方保護我的家人，不要再被外界騷擾。

謝謝！

李波 2016.1.23

■李波與太太的最新合照及李波親筆信。
《頭條日報》圖片

非「失蹤」無「跨境執法」 各界促勿再炒作



■盧文端 資料圖片 ■李慧琼 黃偉邦 攝 ■譚耀宗 黃偉邦 攝 ■吳秋北 莫雪芝 攝 ■葉劉淑儀 黃偉邦 攝 ■周浩鼎 黃偉邦 攝 ■王國興 資料圖片 ■鄧家彪 黃偉邦 攝 ■梁美芬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銅鑼灣書店」股東之一李波本月23日再親筆寫信，澄清他回內地是自願助查，目前自由安全，又強調事件涉其私隱和公司內部事務，第三度促請社會各界尊重其個人私隱。香港社會各界昨日指出，李波已不止一次指自己自願到內地助查，個人也安全，李太更早就丈夫「失蹤」報警銷案，目前資料說明根本不存在李波「失蹤」甚至「跨境執法」的問題。外界應尊重李波和其家人私隱，尊重事實，勿再炒作事件。

盧文端：有人借機攻擊「一國兩制」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李波本人已不止一次清楚表示自己是協助調查，李太亦已向警方銷案，社會應尊重李波個人意願，停止炒作事件。部分人明知李波不止一次地呼籲而繼續炒作，無非是要借事件製造兩地矛盾、攻擊「一國兩制」。

李慧琼：李波平安讓港人釋疑慮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現時香港人已透過李波妻子得悉李波本人平安無恙，知悉事情始末。她認為，中央及特區政府亦非常關心事件發展，港人目前已知悉更多有關李波的消息，亦可令港人放心。她期望透過通報機制，以及中央和特區政府與李波溝通，將消息帶給港

人，可讓港人進一步釋除疑慮。

譚耀宗：應尊重李波個人意見

民建聯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譚耀宗表示，到目前為止未有信息顯示事件是「跨境執法」，李波也表示自己安全自由，並已與太太見面，外界關心李波的同時也應尊重他的個人意見。他說，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將出席明天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兩地通報機制，屆時議員將可進一步了解事件，議員有意見亦可向盧偉聰反映。

吳秋北盼事件盡快處理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表示，目前未有更多李波的消息，認為對對口單位溝通會較直接及快速，相信特區政府關注事件，亦希望事件盡快處理。

葉太籲港人予時間解決事件

新民黨主席、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認為，暫時看到李波目前「好安全」，亦可與其妻子會面，加上他到內地亦涉及其「私人糾紛」，她呼籲港人應給予李波時間解決事件。

周浩鼎應信「一國兩制」基本法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表示，就市民關注事件，民建聯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都正在向有關方面

4親筆信澄清 私隱應尊重

第二信：解決個人事與他人無關

本月9日，李太收到李波報稱「失蹤」後首次露面的視頻片段和第二封附有李波簽名的親筆信，書信內容與視頻相近。李波在信中说，他注意到最近香港有些人，因為他的事要組織遊行，令他十分困惑和不解，又重申他這次回內地完全是他個人行為，是為了解決一些個人事情，與他人無關。「我不知道為什麼有些人為了這件事大做文章。」

李波在信中續指，「不管你們出於什麼目的，妄想從中得到什麼利益，你們的行為已經嚴重干擾了我和我家人的日常生活，使我們遭受很大壓力，心力交瘁。」他希望外界多為他和他的家人着想，尊重他的選擇和私隱，不要再在事件上大做文章。不過，支聯會及多個反對派組織在本月10日仍借事件發起遊行，聲稱要求「立即釋放」李波等人。

第三信：阿海「複雜」涉犯罪連累他

本月17日，李波就事件第三度撰寫信件，提到自願回內地配合調查進展順利，事態發展向好，更和調查人員都成為朋友。他在信中指，有人借其入境方式為借口，大肆攻擊「一國兩制」，攻擊香港特區政府，是「豈有此理」。他再次希望各方人士能尊重其個

人選擇和家庭私隱，別把事件放大炒作以達到個人和組織的目的，他甚至強調保留對不負責任的媒體和個人起訴的權利。

桂敏海認撞死人潛逃自首

李波更首次透露，另一被指「失蹤」者桂敏海（阿海）的歷史「很複雜」，曾在內地酒後駕駛撞死人，不承擔責任後潛逃國外，又指他還涉及其他犯罪，品德上極要不得，今次還連累了他。同日，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播出桂敏海的訪問。在訪問中，桂承認12年前酒駕撞死一名女大學生，在緩刑期間冒用他人身份，最罪潛逃多國。潛逃期間，桂敏海經商致富，但內心充滿惶恐內疚。去年6月，因不敢回家鄉，致使未能見亡父最後一面，令他體會到車禍女生家中父母的心情，遂於去年10月下決心向公安自首。

新華社的報道說，已入籍瑞典的桂敏海在作供時強調，自願承擔法律責任和接受處罰，並向受害者家屬道歉，又鄭重聲明指自首和任何人無關，不希望任何個人和機構介入或干預甚至惡意炒作，而他的根還在中國，希望瑞典方面尊重他個人選擇、權利和隱私，讓他自己解決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李波四次發信時序	
1月1日	繼「銅鑼灣書店」老闆桂敏海等4人自2015年10月失去聯絡後，傳媒引述獨立中文筆會會長貝嶺報道稱，書店股東李波於2015年12月30日突然「失蹤」，可能被「綁架」，亦可能在書店倉庫「被人帶走」到深圳。反對派開始炒作事件。
1月3日 第一封信 (寫給「書店員工」)	李波給書店職員陳先生傳真報平安，指「急需處理有關問題，不能讓外界知道，已採取了自己的方式返回了內地，配合有關方面調查」，強調情況很好，一切正常，着員工繼續營運書店。
1月9日 第二封信 (自白書)	李波在信中表示注意到香港有人借他的事組織遊行，令他困惑不解，重申他回內地完全是個人行為，解決個人事情，與他人無關。他在信中進一步批評這些行為不管出於什麼目的和利益，已嚴重干擾他和他家人的日常生活，希望外界多為他和他的家人着想，尊重他的選擇和私隱，不要再在事件上大做文章。
1月17日 第三封信 (寫給太太)	李波提到自願回內地配合調查進展順利，事態發展向好，和調查人員都成為朋友。更指桂敏海品德極要不得，今次連累了他。他進一步說，有人借其入境方式為借口，大肆攻擊「一國兩制」，攻擊香港特區政府，甚至指他「嫖娼」是豈有此理。他再促請各方人士尊重其個人選擇和家庭私隱，別炒作事件以達到個人和組織的目的，強調保留對不負責任的媒體和個人起訴的權利。
1月23日 第四封信 (寫給香港警方)	李波在信中澄清他並非被綁架，更沒有在內地嫖娼被捕，指自己到內地配合調查是自願，並已和太太見面，強調在內地自由安全。信又指太太與他通電話後本不報警，而是別人報了警再唆使太太報警，後來太太感到被人利用便銷案了。李波在信中再指，事件涉及其人私隱和公司內部事務，第三度促請社會各界尊重他的個人私隱，給予他和他家人空間，又請警方保護其家人，免再被外界騷擾。